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49/L.10
31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SPAN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1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1月27日第1911(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缔结一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相信，一旦缔结这一条约，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将给予充分合作，使条约的和平目标得以切实实现，

考虑到大会1965年11月19日第2028(XX)号决议制定了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相互责任和义务应有的可以接受的均衡原则，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 于1967年2月14日在墨西哥城开放供签署,

又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军事非核化地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以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手段,

并回顾大会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决议,其中表示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历史性重要事件,

铭记由于1994年阿根廷、巴西和智利的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已对该区域二十八个主权国家生效,

回顾1992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通过了阿根廷、巴西、智利和墨西哥共同提出的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一组修正案,² 并开放供签署,以便使该文书完全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已于1994年2月18日签署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还满意地注意到古巴政府决定在近期内签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从而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民更加一体化,以便达到《条约》的目的,

又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对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和苏里南完全生效,

1. 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在过去一年中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2. 满意地注意到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三国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² A/47/467,附件。

3. 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1990年7月3日第267(E-V)号、1991年5月10日第268(XII)号和1992年8月26日第290(VII)号决议所通过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4. 决定将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